

附件 4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局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本部门组织各项目股室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推进监督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的自我评价，了解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资金管理是否规范，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顺利完成年初既定工作目标，有效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组织实施情况：自评小组通过了解各项目执行情况，对照预算上报时的绩效目标，结合调研时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对项目进行综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2022 年，我单位管理的 2022 年预算项目共计预算资金 1759.4 万元，实际执行支出数 1639.66 万元，执行率为 93.19%。

部门日常资金管理情况：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各科室每年编制项目预算，提出项目支出预算建议数，由财务室审核汇总。相关经费经单位领导研究商讨同意后支出。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支出，不得超出预算安排支出。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项目已按计划实施；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设定绩效目标开展工作，执行过程中发现的绩效指标偏差并及时改正，项目最终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2年本单位重点工作完成率达100%，主要实施并完成了“雨露计划”助学金、村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小额信贷贴息、防贫补充保险等项目。

完成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2年村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922.86万元，主要用于巨鹿镇、张王疃乡、堤村乡、苏家营镇等4个乡镇的村内街道和便道硬化，改善村民生活环境和出行条件。

完成雨露计划项目补贴。我县安排2022年度雨露计划项目补贴90.9万元，截止到8月31日，已完成拨付90.9万元，惠及全县580名学生家庭。

小额信贷贴息工作。2022年，我县安排小额信贷贴息资金33.3万元，截止到目前，共计为87户贷款户贴息32.3万元。帮助脱贫户获得起始资金，用于发展项目，促进脱贫户通过自身发展产业脱贫致富。

防贫补充保险工作。2022年巨鹿县乡村振兴局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巨鹿支公司拨付防贫资金150万元，截至年底，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巨鹿支公司共计赔付16人，支付精准防贫补充保险赔款金额26043.89元，剩余1473956.11元安排退回。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我局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较容易完成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针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对绩效有偏差的项目，我局将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强化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同时，本部门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编制的依据，不断提高预算指定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